



胡可颖

资深律师

[louise.woo@jsm.com](mailto:louise.woo@jsm.com)

香港 +852 2843 4367

## 概览

胡可颖是好士打律师行房地产业务组的资深律师。

胡律师向企业、私募股权基金和私人投资者就以资产或股份转让方式收购及出售香港房地产提供法律服务。她还代表房地产开发商处理项目转易事宜，并代表大型银行处理房地产融资事宜。

## 执业经验

- 向宏安地产和Angelo, Gordon & Co, L.P就其以20亿港币从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收购香港某酒店提供法律服务。
- 向宏安地产和旭辉控股就其以18.8亿港币收购位于香港北角英皇道101号及111号的两座商厦提供法律服务。
- 向施罗德资本就其从香港某房地产开发商处收购位于有线电视大楼及One Midtown的工业物业及停车位提供法律服务。
- 向私人投资者就在香港进行的多项房地产收购和出售提供法律服务。
- 向房地产开发商就项目转易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包括申请预售同意书、起草大厦公契以及处理住宅发展项目单位买卖事宜。
- 向香港某大型银行就一笔28亿港币的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该交易旨在为香港某开发商旗下某房地产项目的土地补价及建筑成本提供融资/再融资。
- 向基汇资本就收购一个投资载体的股权提供法律服务。该投资载体拥有香港太古城中心第3期的部分物业（包括10个高区办公楼层和商业区域）和太古城中心第4期的部分物业。
- 向一家外国退休基金就上海某房地产开发项目合资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 向香港某房地产开发商就以1.83亿港币出售一家物业控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该控股公司拥有旺角的一座服务式公寓。
- 向香港某房地产开发商就收购中环某大厦的住宅和商业单位提供法律服务。
- 向香港某房地产开发商就预售同意的申请和大厦公契的批准提供法律服务。

# 执业资格

## 教育背景

-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
- 英国杜伦大学, 法学学士

## 执业资格

- 香港

# 相关内容

- Is default interest included in calculating the “effective rate of interest” under Hong Kong’ s Money Lenders Ordinance?, 2024年12月02日